

四川政報

人事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人薪发〔1995〕150号

经国务院批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从1995年10月1日起实施。为积极稳妥地做好这项工作,现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制度是199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建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实施这项制度,对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新工资制度的有效运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要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凡以往做法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机关、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1995年继续暂停发放。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维护国家工资政策的严肃性,不得变相发放奖金,也不得以任何名目自行出台津贴、补贴。建立和提高津贴、补贴的权限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无权决定。凡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 工资档次办法

根据 1993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and 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问题提出如下办法:

一、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中,凡 1993 年 10 月 1 日工资制度改革后,两年考核成绩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的人员,可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在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的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体育运动员晋升一档体育基础津贴)。

考核不称职(不合格),以及两年中只有一年考核称职(合格)的人员,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二、下列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从试用期工资(见习期工资、初期工资、学徒期工资、熟练期工资)执行期满正式确定工资档次之时起,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如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见习期满正式确定工资档次的毕业生,在两年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2、1993 年 10 月 1 日工资制度改革后晋升职务(含技术等级,下同)的人员,如晋升职务增加的职务工资少于或等于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其晋升职务前后的考核年限可累加计算;如晋升职务增加的职务工资已超过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其考核年限要从晋升职务之时起重新计算,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例如,1994 年 8 月晋升了职务的人员,如增加的职务工资少于或等于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可从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如增加的职务工资已超过按原职务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增加工资的数额,应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3、从事业单位调入机关,或从机关调入事业单位的人员,凡职务(技术等级)没有变动的,其考核年限可累加计算;凡职务(技术等级)晋升的,按上述第 2 条的规定办理。1993 年 10 月 1 日工资制度改革后从企业调入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从调入并确定工资档次之时起,在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4、现工资已达到本职务(技术等级)所对应工资标准最高档的人员,凡符合晋升工资档次条件的,此次可暂适当延伸工资档次。

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已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其工作人员工资档次的晋升,可由单位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比例内,自主安排;未试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按上述统一规定执行。

四、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民办教师的工资如何增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确定。

五、今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均从连续两年考核称职(合格)后的 10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的有关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办理。

六、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档次所需经费,按原资金渠道开支。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

七、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